

校務會議討論提案（提供單位：教務處）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。

二、修正本校原有補充規定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：

- 1.日常考查。
- 2.期中考試。
- 3.期末考試。

期中考試除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及實習科目免試外，其它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，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。

（二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，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，依左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：

- 1.日常考查成績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2.期中考試成績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
3. 期末考試成績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、美術科目，日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，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

4. 三年級下學期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；期中、期末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日常考查，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：

1. 口頭問答。
2. 演習練習。
3. 實驗、實習。
4. 作文（作業）。
5. 閱讀報告。
6. 隨堂測驗。
7. 調查採集等報告。
8. 工作報告。
9. 勞動作業。
10. 其他。

(四) 學生實習成績，由授課教師會同實習場所指導人員可核，並經科主任、實習主任審查後，由實習輔導處彙整後送教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(五) 實習成績考查，應包括實習技能、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，得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實習技能含實習報告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，
2. 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，
3. 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至二十。

(六)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缺考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1.無故缺考以 0 分計算。
- 2.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；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3.其它准假者，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，一律以 60 分計算，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4.補考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為原則。

(七)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限一次。若於學期補考時缺考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1.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在銷假日的次一上班日另行補考一次。
- 2.其他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均以 0 分計算。

(八)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，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；各科目學期成績，就重補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計算。

(九)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：

- 1.學生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減修，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。
- 2.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，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，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。
- 3.學生於該學年度完成重補修後，不及格學分數，仍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。重讀該年級之

學生，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；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。

4.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。

三、畢業條件：

(一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1.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- 2.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- 1.必修學分至少須 120 學分(含)及格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。

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如下：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語文領域	國文	8	
	英文	8	
數學領域	數學	8	
社會領域	歷史	2	
	地理	2	
	公民與社會	2	
自然領域	物理	2	
	化學	2	

	生物	2	
藝術領域	音樂	4	任選二科目 共 4 學分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4	任選二科目 共 4 學分
	家政		
	相關科目		
體育領域	體育	4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48	

說明：「生活領域」中之相關科目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及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科目。

2.選修學分至少須 40 學分(含) 及格，且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及格。

3.職業類科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- (1) 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 85%。
- (2)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；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。
- (3)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。

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